

- 一、下次愛校服務時間：4月 26、27 日。
- 二、高三大學面試申請公假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。
- 三、「缺曠明細表」僅供提醒同學個人缺曠紀錄，如須異動，請填寫「缺曠紀錄異動申請單」，親洽生輔組幹事辦理。
- 四、請同學於晚間 18:00-18:30 經過 1F 多功能教室時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國九晚自習學生關燈休息。
- 五、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項，下課鐘響前，同學亦不得離開教室。
- 六、行走車道、攀(穿)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。
- 七、生活常規：
- (一) 上學穿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或學校認可之服裝(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)，除天冷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。自行訂製校服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制式校服(褲)。不可打赤膊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 - (二) 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，外堂課及放學後，請各班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，門窗上鎖。無陽光直射，不得將教室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，教室前、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。
 - (三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 - (四) 同學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 - (五) 教學區內玩(拍)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 - (六) 同學間慶生活動須事先申請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等，不可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或惡作劇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
 - (七) 參加晚自習同學，18:00 時前用餐、就位完畢，擾亂秩序不遵守規範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非晚自習同學請於 18:00 時前離開教學區，違者開立生活指導單。

八、反詐騙宣導：

- (一) 提醒您，ATM 無辨識身分或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，亦勿聽從他人指示以英文畫面操作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
- (二) 凡利用醫療院所、警察機關(警察)、檢察署(檢察官)或法院(法官)要求監管、保管您的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者，就是詐騙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
- (三) 凡接獲聲稱您網路或電視購物分期付款發生設定錯誤，要求操作 ATM 解除，就是詐騙！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

<清掃相關>

- 一、請同學先將資收物稍作清洗後，再由各班負責人送至資收場。舉凡油膩不堪、夾帶廚餘或飲料湯汁的餐盒、容器、飲料罐等因無法回收，將退還班級處理。
- 二、請於班級內做好垃圾分類，勿將飲料、餐盒、廚餘等非相關垃圾丟在廁所內，經宣導後仍惡意破壞環境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三、4/30(三)12:30-13:00 資收場提供高三同學回收書籍，回收時請將書本與考卷分開整理，並請高三同學於請長假前將教室清掃完畢。

<桶餐相關>

- 一、食用桶餐時如發現餐食異物，請將異物送回衛生組交由廠商檢驗。
- 二、如各班有剩餘的水果、牛奶或豆漿，請優先詢問同學是否已領用，如有發不完的狀況，請一併送回一樓收餐處，請勿遺留於教室外走廊，以免汙染環境。
- 三、5-6 月桶餐繳費三聯單預計將於 4/2 發放，繳費時間 4/2-4/11。請有意願訂餐的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- 四、第二期不發放高三桶餐繳費單，請有意願訂購 5 月份桶餐的高三同學攜帶 1300 元於 4/2-4/11 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鄭老師繳費。

<防疫相關>

- 一、巡、倒、清、刷，動手清除積水容器，杜絕病媒蚊，有效防治登革熱。
- 二、教育場所為疾病易感染之群聚場域，請每位同學注意自身衛生習慣、勤洗手避免共食，如有身體不適發燒之情況，請配戴口罩或優先在家休養。